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本次修正為有效管理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情形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增列「製造及加工業」、「餐飲業」及「輸入業」應登錄產品責任保險資料。

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二、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